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2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最新规定,对通知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事宜补充如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A委托进行投票。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A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会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 8.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1-4、6-9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5项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统计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号码),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09:30-15:00
2.投票简称:光洋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A委托进行投票。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A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当日,“光洋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表决方向为买入投票。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3号)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指定网站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代表股份总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263,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彭长城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会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陈海勇、董明永强、独立董事李荣义因公缺席;
2.公司在会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海勇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58,756	99.99	4,8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兴武、晏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主席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获取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有9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的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蔚
联系电话:0519-68861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lsw@nu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2.本次会议为期间天,出席会议以股东住居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赞成或弃权,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反对或弃权,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截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截止时间,持股单位(个人)持有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票户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5月1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 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6033)。
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就《反馈意见》中重点问题第1项:根据申请材料,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是,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016年4月16日,沃尔核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贵公司2016年2月4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公司拟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现就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2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和昇、易华尊、邱丽敏、董维英、易顺章、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债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债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债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资产管理(中国)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贵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6-02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51.92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51.92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0.00%。
4.委托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详情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蔚、王蔚、兰海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江华、范文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67.92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8.77亿元);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证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7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赎回金额13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到账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福盈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10000	2016-3-8	2016-3-16	10000	5.48	否
2	交通银行	“福盈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10000	2016-3-9	2016-3-16	10000	4.79	否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稳健增值“收益宝”1号	10000	2016-3-10	2016-8-29	0		否
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6-3-16	2016-6-17	0		否
5	交通银行	“福盈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0000	2016-3-18	2016-3-31	20000	17.81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开放	30000	2016-3-23	2016-9-26	0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开放	20000	2016-3-31	2016-9-26	0		否
8	交通银行	“福盈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5000	2016-4-1	实时赎回	0		否
9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开放	25000	2016-4-18	2016-4-29	0		否
合计			170000			40000	28.08	

二、投资理财协议文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和券商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券商,此类银行和券商均为公开上市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公开上市券商。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9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品种: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二)公司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 聚兴分行	自有资金	“广富安薪”A款	3.25%	0.5	2016-4-18	30天	/	/
2	浦发银行 福州西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年发行	3.15%	10	2016-1-15	1个月	2016-4-15	787.5
3	浦发银行 福州西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年发行	2.85%	10	2016-4-20	33天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财务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三、协议文本的基本情况
其具体内容涉及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将与总资金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